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發文

新北檢貞土 113 執 10978 字第

號

03548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吳柏輝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、保證人通知書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執字第 10978 號吳柏輝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到署執行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土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56。

200270

檢察官

